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號

東北政務委員會週刊

東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委託書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託書第七號至第九號

命令

委任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第一一四號至一三五號

訓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第十九號令奉天交涉署為東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成立互選主席及各委員仰知照並照會各領查照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第十六號令交通委員會為本會會議議決將陸軍執法處歸併司令長官公署辦理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第三十號令奉天省政府為頒發營口安東市政籌備處關防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第三十一號令吉林省政府為刊發長春延吉哈爾濱各市政籌備處關防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第二三七號令教育廳為留日高等學生張澤溥等五名因愛國運動致滋波折應予維持俾免廢學由

指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第三號令東北文化社為准發關防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第六號令奉天省政府為送市政籌備處暨交涉員組織大綱並請頒發關防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第十一號令黑龍江省政府爲遵制改組呼黑兩道爲市政籌備處各兼交涉員
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第十三號令卸任蒙旗處長林鶴皋爲呈報交卸蒙旗處長職務日期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第二五九號令遼寧省政府爲綏中縣請轉咨勘劃縣界附圖請鑒核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第二六〇號令盧龍縣知事爲河西盧縣長宗呂來文擬於魚日接收可否照交
請示由

法規

市政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准備案

各埠交涉員署暫行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准備案

公牘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司令長官各省政府主席哈爾濱張長官篠(一月十七日)代電爲本會議決改組
各案請查照辦理并轉行遵照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各省政府洽(一月十七日)代電爲本會經費現經議決東北各省分担成數由
主席致吉林省政府張主席感(二月二十七日)電據齊盟長電陳蒙旗會議時間地點派員列席並轉

飭照料由

盟長齊默特色木丕勒致東北政務委員會陽(三月七日)電報告會期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司令長官公署公函爲歸併陸軍執法處由

奉天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送市政籌備處暨交涉員組織大綱請鑒核並頒發關防由
黑龍江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遵制改組呼黑兩道爲市政籌備處並各兼交涉員由

委託書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託書 第七號

茲委託張學良爲鋪縣交通大學校長此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託書 第八號

茲委託汪兆璠爲錦縣交通大學副校長此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託書 第九號

茲委託郁華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推事此証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命 令

委 任 令

委任令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四號

茲委任李應超兼充本會秘書廳機要處秘書歸第二股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五號

茲委任沈能毅兼充本會秘書廳機要處秘書歸第二股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七至一二九號

茲委任王重潘尙衡黃中塏爲本會秘書廳航政處處員支二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三〇至一三一號

茲委任葉伯倫曾紀芳爲本會秘書廳航政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三二至一三三號

茲委任鄭福孚彭運澍爲本會秘書廳航政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三四號

茲委任關恩霖爲蒙荒扎薩克圖鎮國公兩旗墾殖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三五號

茲委任王瑞之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訓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九號

令遼寧交涉署

案查東北政務委員會於本年一月十二日組織成立並經開會互選主席各在案茲將本會主席及各委員姓名開單令知仰即遵照並照會各國領館查照此令

主席及委員名單

主席 張學良

委員 張作相

萬福麟

湯玉麟

張景惠

方本仁

翟文選

王樹翰

劉尙清

劉哲

莫德惠

袁金鎧

沈鴻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六號

令交通委員會

案查該委員會內附設有陸軍執法處名目當設立之初自係爲整頓交通起見惟核其處理案件多半涉及軍法範圍與交通性質不類現經本會提出會議公決決定將此項陸軍執法處歸併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辦理以一事權除函長官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〇號

令奉天省政府

爲訓令事查營口安東兩處現經設置市政籌備處業已遴員前往籌備在案茲刊就木質關防各一顆其一文曰營口市政籌備處之關防其一文曰安東市政籌備處之關防合行令發該省府查收轉發各該處分別啓用呈轉備案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二顆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一號

令吉林省政府

爲令發事案查該省府所屬長春延吉哈爾濱三處業已設立市政籌備處並已遴員籌辦在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三顆其一文曰長春市政籌備處之關防其二文曰延吉市政籌備處之關防其三文曰哈爾濱市政籌備處之關防合行令發該省府查收轉發各該處分別啓用具報呈轉備查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第二三七號

令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駐日汪公使來電內稱奉省留學生所議各款高等學生張澤溥趙萬斌邢伯昌丁寶焱王景賢等五名因愛國運動受校長戒飭語多侮辱勢難再留經敝處竭力與早稻田交議得轉學該校該員等均有本省獎勵金恐因轉學搖動特爲電陳務懇仍令教育廳照常發給萬停止俾遂向學並望電覆等因當電王握前委員長詢該生等此次轉學情形一面電復王公使旋據王委員長電復稱學生張澤溥等爲愛國運動被該校斥退一事刻經各方轉圜業已回校請釋謹注但該生等因曠課日多恐有降班之虞懇飭教廳維持該學生獎金以免廢學等情查該生等因愛國致滋波折與無故怠學者情形不同應予維持俾免中途廢學除電覆汪公使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指 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號

令東北文化社

爲呈請頒發關防由

呈悉應准頒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東北文化社關防隨令發交仰將收到及啟用日期呈報備案以昭
慎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六號 (原呈見公牘類組織大綱見法規類)

令奉天省政府

呈送市政籌備處暨交涉員組織大綱並請頒發關防由

呈悉各暫行組織大綱查核均尙可行應准備案所有各該市政籌備處關防業已另案令發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一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一件爲遵制改組呼黑兩道爲市政籌備處各兼交涉員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將刊就木質關防二顆其一文曰呼倫市政籌備處之關防隨令發交該省政府仰即轉發啓用呈轉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三號

令卸任蒙旗處長林鶴皋

爲呈報交卸蒙旗處長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二五九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爲綏中縣請轉咨勘劃縣界附圖請鑒核由

呈悉查灤東五縣業已定期交還據呈等情應由該省政府逕咨河北省政府查照雙方各派妥員會同該兩縣知事查勘明確劃清境界共同遵守仰即知照原圖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二六〇號

令盧龍縣知事

電爲河西盧縣長宗呂來文擬於魚日接收可否照交請示由

支電悉灤東五縣定期於三月十五日交還河北省政府接管業經以微電飭遵在案候河北省政府派員接收再行移交此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六號

茲委任毛鴻賓爲本會秘書廳財務處第一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七號

茲委任袁慶恩爲本會蒙旗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八號

茲委任米春霖兼任哈爾濱道勝銀行清理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九號

茲委任金毓紱爲本會秘書廳機要處第一股主任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〇至一二二號

茲委任劉啟良王保黃爲本會秘書廳財務處四級處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二至一二四號

茲委任葉生春趙鴻翼李燮爲本會秘書廳財務處五級處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五至一二六號

茲委任曾廣欽爲本會秘書廳航政處第一股主任雲惟祐爲本會密書廳航政處第二股主任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法 規

市政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省政府籌備營口安東市政事宜於營口安東各設市政籌備處

第二條 市政籌備處設處長一員由省政府委派

第三條 市政籌備處應設各課如左

第一課 掌管關於總務財政事項

第二課 掌管關於工程事項

第三課 掌管關於教育職業事項

第四課 掌管關於公安衛生慈善事項

第四條 每課設課長一員課員若干員技術員若干員辦事員若干員

第五條 市政籌備處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市政籌備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市政籌備處成立之日起原有之市政公所即行歸併其原有經費撥歸籌備處

第八條 市政籌備處自正式建市之日撤銷之

第九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施行遇必要時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各埠交涉員署暫行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省政府爲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設各埠交涉員

第二條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省政府外兼須函報本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全省

外交行政事項亦應商明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三條 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某埠交涉署

第四條 各埠交涉署設秘書一人

第五條 各埠交涉署分設三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管關於總務及交際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外政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通商事項

但各埠交涉署如事務較簡者得減爲二科

第六條 各埠交涉署設科長三人或二人科員若干人並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埠交涉員直轄區域依東北政務委員會之議決案按從前道尹管轄區域節制各縣外交事宜

第八條 各埠交涉署之經費暫以原有道署及交涉員之經費編列預算呈核

第九條 各埠交涉員應本此大綱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施行並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公 牘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司令長官各省政府主席哈爾濱張長官篠（一月十七日）代電爲本會議決改組各案請查照辦理並轉行遵照由

奉天張司令長官翟主席吉林張主席卜奎萬主席熱河湯主席哈爾濱張長官均鑒南北妥協現已完
成關於各機關改組之事業經本會議決十條特先電達希即查照辦理並將有關各項轉行所屬遵照
（一）全省警務處改爲全省公安管理處（二）裁撤道尹改爲市政籌備處處長兼交涉員無市政者名
爲某處交涉員仍按舊區節制各縣外交事宜（三）省城及各外屬商埠警察廳一律改爲公安局奉省
商埠警察局改爲商埠公安局歸省城公安局節制（四）各縣警察所一律改爲縣公安局仍歸縣知事
監督管轄（五）省署第五科附入秘書廳（六）省議會停止所有文卷全交省政府保存議員由各省酌

量位置(七)有印各機關仍用舊印其新添或改設者由政務委員會先行刊發木質者應用(八)省議會基地改爲省黨部(九)各省省委員不兼差者月薪五百元公費一百六十元主席月薪一千五百元公費一千元(自用秘書職員均在內)凡有本差兼任委員者支本差薪並領委員公費其月薪低於委員薪者臨時由主席核定之(十)各省幣制不同前條所定薪公皆以現洋爲標準東北政務委員會條印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各省政府洽(一月十七日)代電爲本會經費現經議決東北各省分擔成數由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政府均鑒本會經費現經本會議決由東北各省分擔其分擔成數計奉天四成吉林三成黑龍江二成熟河一成特先電達俟預算編定再行送請查照撥款東北政務委員會洽印

主席致吉林省政府張主席感(二月二十七日)電據齊盟長電陳蒙旗會議時間地點派員列席並轉飭照料由

吉林省政府張主席勛鑒據齊盟長電稱擬於陰歷二月初旬在長春會議蒙旗行政事項業經覆電允准除派蒙旗處長袁慶恩屆時前往列席以資接洽外吉省亦應派員與議希遴派妥員前往並飭該處官廳從優妥爲照料爲盼政委主席張感印

盟長齊默特色木丕勒致東北政務委員會陽(三月七日)電報告會期由

盛京東北政務委員會鑒茲本盟開會之期已定三月十五日特先電聞盟長齊默特色木丕勒三月陽
印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司令長官公署公函爲歸併陸軍執法處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第一五號

逕啓者查東省交通委員會內附設有陸軍執法處名目當設立之初自係爲整頓交通起見惟核其處理案件多半涉及軍法範圍與交通性質不類現經本會提出會議公決決定將此項陸軍執法處歸併貴長官公署辦理以一事權除令交通委員會轉令遵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送市政籌備處暨交涉員組織大綱請鑒核並頒發關防由
呈爲擬具營口安東市政籌備處及各埠交涉員暫行組織大綱報請

鑒核備案並頒發籌備處關防俾資信守事竊查前奉

鈞會議決各機關改組辦法第二條內載裁撤道尹改爲市政籌備處處長兼交涉員無市政者名爲某

處交涉員仍按舊區節制各縣外交事宜等因當經遴員分別委派並呈報在案茲擬訂營口安東市政籌備處及各埠交涉員署暫行組織大綱各一件於二月七日提出省委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各該員尅日前往暫照各項大綱先行組織具報外理合將各市政籌備處及各交涉員暫行組織大綱呈請鈞會鑒核備案再營口安東市政籌備處關防各一顆並請迅賜飭發俾資應用其各交涉員印信擬暫用前交涉員小官印合併

陳明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市政籌備處及各埠交涉員署暫行組織大綱各一件

奉天省政府主席 翟 文 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黑龍江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遵制改組呼黑兩道為市政籌備處並各兼交涉員由呈為遵照新制改組呼黑兩道為市政籌備處並各兼交涉員請

鑒核事竊查呼倫黑河兩道道尹依照新制應行裁撤其原有公署均改為市政籌辦處委趙仲仁為呼倫市政籌辦處處長張壽增為黑河市政籌辦處處長仍派兼各該處交涉員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為

各該處正式成立日期均暫用舊印俟關防刊就另文頒發具領惟查沿邊各縣情形與內地不同前經具簽將呼倫一道辦法提請

鈞會議准仍依道署原有職權兼轄原管各縣事宜轉行遵照在案黑河一道情事相同自應一律辦理除分電飭將各該員依期分別結束成立遵辦具報並分行外理合呈報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黑龍江省長 萬 福 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